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4-40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14层

联系电话：010-68249356

传真号码：010-68183776

联系人：罗芳、赵文瑜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彩虹集团持有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45%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电器件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定价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007号），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电器件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66,346.65万元，比中电器件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8,802.07万元增值37,544.58万元，增值率130.35%。因此，本次交易标的中电器件4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9,855.99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为标的资产在北交所的挂牌成交价31,500.00万元，较上述评估值溢价5.51%。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彩虹集团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挂牌转让程序。截至2014年4月10日，彩虹集团发布的中电器件45%股权挂牌转让公告期满时，仅有本公司成为合格的已登记意向受让方，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与彩虹集团就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器件45%股权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09,458.63万元，中电器件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4,524.34万元。本次交易前，中电器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中电器件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并不导致中电器件控股权的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四）款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并不涉及中电器件控股权的变更，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且上次重大资产购买已于2013年10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99号）文件的核准，同时上次重大资产购买并不构成借壳上市。

因此，本次交易营业收入的计算应以经审计的中电器件2013年营业收入124,524.34万元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电器件的股权比例45%的乘积为准，营业收入的计算结果为56,035.95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109,458.63万元的比例为51.19%，超过50%。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交易对方的承诺与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彩虹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交易与上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价差异

在上次重大资产购买中，交易对价以湖北方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鹏博和工会委员会合计持有的中电器件55%股权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石基信息向深圳鹏博购买标的公司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000.00万元，较评估值折价32.63%；向工会委员会购买标的公司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763.00万元，较评估值折价2.94%。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价以同致信德对标的股权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为标的资产在北交所的挂牌价31,500.00万元，较评估值溢价5.51%。本次交易中，石基信息购买彩虹集团持有的中电器件45%股权较上次重大资产购买中购买深圳鹏博持有的中电器件45%股权的价格高13,500.00万元，且比上次重大资产购买中总的交易对价高7,737.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溢价/折价
上次重大资产购买	工会委员会	10%	5,763.00	5,937.37	-2.94%
	深圳鹏博	45%	18,000.00	26,718.17	-32.63%
本次交易	彩虹集团	45%	31,500.00	29,855.99	5.51%

上述两次交易的交易对价说明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四）本次交易与上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的差异说明”。

七、本次交易与上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值差异

在上次重大资产购买中，根据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13【043】号），以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电器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373.71万元。

本次交易中，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007号），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电器件的净资产估值为66,346.65万元，较以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值6,972.94万元，增值率为11.08%。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3.31	2013.12.31	增值	增值率
中电器件评估值	59,373.71	66,346.65	6,972.94	11.08%

上述两次评估的差异说明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一、本次标的公司评估值较2013年一季度末增幅较大的原因分析”。

八、本次交易除了上述重大事项外，还存在如下主要风险：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1、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电器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为66,346.65万元，较其账面价值增值37,544.58万元，比中电器件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8,802.07万元增值37,544.58万元，增值率130.35%。因此，本次交易标的中电器件4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9,855.99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为标的资产在北交所的挂牌成交价31,500.00万元，较上述评估值溢价5.51%。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彩虹集团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挂牌转让程序。截至2014年4月10日，彩虹集团发布的中电器件45%股权挂牌转让公告期满时，仅有本公司成为合格的已登记意向受让方，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与彩虹集团就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器件45%股权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09,458.63万元，中电器件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4,524.34万元。本次交易前，中电器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中电器件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并不导致中电器件控股权的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四）款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并不涉及中电器件控股权的变更，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且上次重大资产购买已于2013年10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99号）文件的核准，同时上次重大资产购买并不构成借壳上市。

因此，本次交易营业收入的计算应以经审计的中电器件2013年营业收入124,524.34万元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电器件的股权比例45%的乘积为准，营业收入的计算结果为56,035.95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109,458.63万元的比例为51.19%，超过50%。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交易对方的承诺与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彩虹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本次交易与上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价差异

在上次重大资产购买中，交易对价以湖北方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鹏博和工会委员会合计持有的中电器件55%股权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石基信息向深圳鹏博购买标的公司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000.00万元，较评估值折价32.63%；向工会委员会购买标的公司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763.00万元，较评估值折价2.94%。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价以同致信德对标的股权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为标的资产在北交所的挂牌价31,500.00万元，较评估值溢价5.51%。本次交易中，石基信息购买彩虹集团持有的中电器件45%股权较上次重大资产购买中购买深圳鹏博持有的中电器件45%股权的价格高13,500.00万元，且比上次重大资产购买中总的交易对价高7,737.00万元。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全称
石基信息、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电器件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彩虹集团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彩虹集团持有的中电器件45%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石基信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的行为
上次重大资产购买	石基信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鹏博和工会委员会合计持有的中电器件55%股权
报告期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
本报告书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中航证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众环海华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信评估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长春燃气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业勤投资	北京业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电器件总公司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
深圳鹏博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彩虹集团	彩虹集团公司
彩虹显像管	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
咸阳彩虹光伏	咸阳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彩虹光电	陕西彩虹光电材料总公司
深圳虹阳工贸	深圳虹阳工贸公司
西安彩虹	西安彩虹电器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瑞博电子	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电子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蓝光科技	上海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虹正资产	上海虹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广信电子	西安广信电子有限公司
彩虹光电器件	彩虹光电器件厂
彩虹医院	彩虹医院
合肥鑫虹光电	合肥鑫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新虹元	西安新虹元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咸阳彩联包装	咸阳彩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维信诺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华圣	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卓立科技	厦门高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华证资产管理	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投资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高卓立液晶	厦门高卓立液晶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艾路浦	北京艾路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瑞达升	深圳市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精模	精密模具有限公司(KINGWSELL MOULDS LIMITED)
中电创新	北京中电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海南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海南有限公司
凯利德智	北京凯利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京宝实业	深圳京宝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精模	海南中电器件精模公司
珑巡照明	深圳市珑巡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华油电子	汕头华油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北方电子	天津市北方电子有限公司
西航远征	西安航天远征液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电子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第四机械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
北交所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是国内技术实力雄厚的产品型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酒店信息管理系统、餐饮信息管理系统及支付系统三部分。其中70%的收入来自于酒店信息管理系统业务，其产品约占国内高端酒店90%市场份额。随着中国经济和居民收入的持续增加，中国旅游业也将伴随快速发展的势头。“十一五”期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从2005年的7,686亿元，增长到2010年的15,700亿元。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5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将达到23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10%。据世界旅游组织（UNWTO）预测，到2020年，我国将成为世界最大的旅游目的地，接待旅游人境人数可达1.37亿人次，占世界份额的8.6%居世界第一位。可见未来5-10年将是中国旅游业发展的黄金时期。

初期，公司专注于旅游业中酒店行业的信息化。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客户对个性化、智能化、互动服务的迫切需求，旅游酒店行业的信息化也随之不断变化与发展。纵向上，酒店业信息化的新目标是在集成化基础上的协同化应用，国酒店通过互联网搭建统一的信息应用平台，将客户、酒店、供应商、分销商等各方联为一个整体，以实现纵览全局的跨上下游、跨地区、实时在线的、端对端数据无缝交换的业务协同运作，直接面向顾客提供个性化服务；横向上，酒店业信息化的新目标是在协同化基础上的集成化发展，即通过整合不同行业的信息应用平台，将酒店、餐饮、商场等行业联接成为旅游业服务网络，以实现横跨旅游业各领域的客户、渠道、信息、资源的全面共享，为顾客提供一体化服务。

目前，公司已全面整合了酒店行业信息化所需的前台管理系统（PMS）、酒店餐饮信息系统（POS）、酒店后台管理系统（BO）以及其他管理系统（LPS、CRM、PGS等），能其融合为功能完整覆盖、技术全面领先的石基数字饭店整体解决方案（IP Hotel）。其中，石基数字饭店整体解决方案在中国酒店业处于优势明显的领先地位，在五星级酒店市场占有率超过90%，星级酒店客户数超近6000家。

借助于公司在酒店餐饮信息系统中的产品和技术优势，公司不仅向餐饮业拓展，而且有机会将信息系统向酒店的上下游延伸建立预定、支付的直连技术通道，使订房渠道、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可以直连酒店信息系统，实现快速、准确、高效的自动交易。为此，公司建立了用于连接酒店信息系统与银订渠道的酒店在线交易处理平台“畅联”和连接酒店和餐饮信息系统与银行在用卡收单系统的在线支付网关系统（银石PGS/SOFTPOS）。目前有超过10,000家中高档、连锁餐厅在使用公司的餐饮信息系统，在连锁餐饮信息系统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第一的地位；与此同时，畅联已经连接超过20个国内外主要银订渠道和超过10,000家国内外酒店；银石PGS/SOFTPOS已经成功被中国6大商业银行全部采用。

2014年3月，公司与阿里巴巴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淘宝旅行与石基信息酒店信息系统直连，淘点点与餐饮信息系统直连、支付宝与石基信息产品渠道推广方面达成全面战略合作共识，在开展“淘宝旅行”系统对接合作方面，公司将酒店信息管理系统和阿里巴巴淘宝旅行管理系统打通，使于公司的酒店客户更好的开展商务业务；其次，公司旗下“畅联”将为酒店集团系统和阿里巴巴淘宝旅行管理系统的对接提供技术支持，以实现酒店集团系统与淘宝旅行管理系统的数据直连；此外，公司旗下“西软”将与淘宝旅行联合开发客栈管理系统，打通淘宝旅行平台后台店铺系统，更好的服务于中小客栈，提高客栈信息化产业水平和电子商务能力。与阿里巴巴的合作，也将加速公司从基于物业的软件供应商向行业信息服务商转型。

通过畅联和PGS/SOFTPOS的成功推出，使得公司开始从基于物业的软件供应商向行业信息服务商转型，通过拓展业务范围至整个旅游消费行业以及与互联网平台电商合作有利于加速这一转型。这一转型使得公司原来无法服务到的广大的低端酒店、餐厅以及零售行业也对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产生了需求，而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与普及也将使得公司有可能将公司的信息服务延伸到整个酒店餐饮业甚至整个旅游业。这种信息服务即使面对低端客户群也依然是一种专业的服务，使用者需要得到硬件安装协助与使用培训，由于客户数量大、分布广、个体收益低等因素使得目前公司的直销方式不可能有效地提供这些服务，而利用互联网平台的分销网络是公司经过长期研究得出的能够实现上述目的的有效手段。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中电器件6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器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这将更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控制力，便于下属子公司更加稳步健康地发展。

1、为公司信息化产品的市场扩展提供上下游渠道资源

公司目前在高端和连锁酒店与餐饮业信息系统方面处于优势地位，但公司目前的直销模式在价格、实施以及服务成本方面无法适用于广大的低端市场，必须通过各种代理和系统集成商提供本地化的服务才能有效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一方面，收购完成后公司若能成功整合渠道资源并利用目身在软件开发与电子商务方面的优势建立起网络型分销平台，公司的信息化产品与服务将有可能通过这一平台快速进入酒店与餐饮业的低端市场；另一方面，借助中电器件的上游渠道优势，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所需的收银机及周边设备采购将得到有力保障，并可以通过集合采购，充分享受价格优惠及质量保障。在饮后服务方面，通过中电器件的服务网络，公司将建立更加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收购完成后公司的长期目标是将中电器件打造成商用信息化产品在线分销平台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致力于将中电器件打造成为广大系统集成商、软件开发商和软硬件服务商提供一站式软硬件信息产品和服务采购的供应平台。一方面，公司将利用中电器件自身的产品拓展能力并拓展酒店业、餐饮娱乐业、商业零售业等整个消费行业信息化所需要的新产品代理，同时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采购所需要的大量软硬件产品的专业化提供商也将对接到新的平台，使得公司可提供文易的产品种类数量大规模增长；另一方面，从下游看，公司及中电器件原有下游代理商和商业客户也将融合到新的平台，并利用网络不断开拓新的渠道和客户资源。

3、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实力，使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器件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规模和净利润水平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全资收购中电器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运营效率，使中电器件能更有效地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规划而开展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4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购彩虹集团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中电器件4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购彩虹集团在北交所挂牌转让的中电器件45%股权。

2、交易对方彩虹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子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3年12月10日，彩虹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电器件45%股权处置的相关议题，同意将彩虹集团持有的中电器件45%股权进行挂牌转让。

（2）2014年3月6日，彩虹集团拟公开转让其所持中电器件45%股权的事项获中国电子备案，并由中国电子将上述转让信息披露内容报国资委产权局备案。

（3）2014年3月10日，中电器件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彩虹集团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彩虹集团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中电器件45%股权。

（4）2014年3月13日，彩虹集团根据法定程序在北交所发布了中电器件45%股权的挂牌转让公告。

3、截至2014年4月10日，彩虹集团发布的中电器件45%股权挂牌转让公告期满时，仅有本公司成为合格的已登记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与彩虹集团就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器件45%股权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

4、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4年5月14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6、2014年7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1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彩虹集团。

（二）交易标的及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彩虹集团持有的中电器件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器件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价格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对本次的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4）0107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净资产（合并口径）为32,333.82万元。

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007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6,346.65万元，较其账面价值28,802.07万元增值37,544.5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30.35%，对应中电器件4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9,855.99万元。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为标的资产在北交所的公开挂牌结果，公司向彩虹集团购买标的公司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1,500.00万元，较评估值溢价5.51%。

（四）本次交易与上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的差异说明

1、深圳鹏博交易价格较评估值存在较大折价

根据万信评估的评估情况，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中电器件净资产评估值为59,373.71万元，对应深圳鹏博所持中电器件45%股权的价值26,718.17万元，而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18,000.00万元，较评估值折价32.63%。

公司与深圳鹏博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结合深圳鹏博目身原因等因素最终确定的，具体分析如下：

（1）深圳鹏博为中电器件参股股东，对其不具有控制能力

2008年9月，深圳鹏博受让深圳瑞达升所持中电器件45%股权，成为中电器件参股股东。深圳鹏博入股中电器件，除享有正常的股东权利外，对中电器件既无控制权，亦不实质介入公司的经营决策，仅通过参与制定对中电器件经营管理团队的总体业绩考核指标来考核经营管理团队的工作完成情况。

（2）深圳鹏博对中电器件的投资已实现较大的投资收益

上述45%股权转让款为18,000.00万元，较深圳鹏博8,731.70万元的入股成本已增值9,268.30万元，投资增值幅度高达106.14%，已实现较大的投资收益。

（3）上述股权交易以现金支付且支付条款较为优厚

上述45%股权交易的款全部采取现金方式支付，支付条款较为优厚。在公司与深圳鹏博达成的《资产购买协议》中，对购买价款的支付约定如下：（1）石基信息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1,500.00万元定金支付至深圳鹏博指定账户，上述定金将在协议生效后冲抵交易价款；（2）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石基信息收到深圳鹏博要求付款的书面文件（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资产交割所需的材料清单以及材料复印件）后支付9,000.00万元（包括前期支付的定金，当期应实支付7,500.00万元）；（3）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15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因此，上述交易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结合深圳鹏博目身原因等因素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由较评估值有所折价，但交易价格的确定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标的公司评估价值较2013年一季度末增幅较大

具体参见：“第四节　交易的基本情况\　十一、本次标的公司评估值较2013年一季度末增幅较大的原因分析”。

3、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挂牌出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彩虹集团曾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在京中央企业，前身是国营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成立于1977年。2012年12月31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彩虹集团整体并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彩虹集团成为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为国资委直属的由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本次交易涉及国有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彩虹集团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挂牌转让程序。其中，彩虹集团拟公开转让所持中电器件45%股权的事项获中国电子备案，并由中国电子将上述转让信息披露内容报国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局备案。

截至2014年4月10日，彩虹集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的中电器件45%股权挂牌转让公告期满时，仅有石基信息成为合格的已登记意向受让方，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为中电器件45%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挂牌成交价31,500.00万元，较本次交易评估值溢价5.51%。

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中电器件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为中电器件45%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挂牌成交价，且交易对方彩虹集团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挂牌转让程序，拟转让标的的评估结果业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彩虹集团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09,458.63万元，中电器件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4,524.34万元。本次交易前，中电器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中电器件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并不导致中电器件控股权的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四）款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并不涉及中电器件控股权的变更，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且上次重大资产购买已于2013年10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99号）文件的核准，同时上次重大资产购买并不构成借壳上市。

因此，本次交易营业收入的计算应以经审计的中电器件2013年营业收入124,524.34万元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电器件的股权比例45%的乘积为准，营业收入的计算结果为56,035.95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109,458.63万元的比例为51.19%，超过50%。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Shij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153
证券简称	石基信息
工商登记号	110000004733224
注册资本	30,912.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仲初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11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安装计算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邮编	100036
电话	010-68249356
传真	010-68183776
公司网站	www.shijinet.com.cn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石基信息设立

2001年12月21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66号）批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石基信息，发起人为李仲初、长春燃气、业勤投资、焦梅荣、陈国强和李毅坤，注册资本3,300万元，企业法人注册号为1100002473324。

（二）历次股本变动

1、2004年送股

根据公司于2004年6月29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3,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比例派送红股900万股，此次派送后公司的股本增加到4,200万股。公司于2004年7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7】189号《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石基信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25号）批准，上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7年8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本由4,200万股增至5,600万股。公司于2007年12月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8年转股

根据公司于2008年3月1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4.5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00万股增至11,200万股。公司于2008年5月2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09年转股

根据公司于2009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2.7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00万股增至22,400万股。公司于2009年8月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1年转股

根据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22,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9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8股。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400万股增至30,912万股。公司于2011年6月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0,912.00万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李仲初	19,474.56	63.00	受限流通股、流通A股
2	焦梅荣	1,290.02	4.17	流通A股
3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288.97	4.17	流通A股
4	北京业勤投资有限公司	1,227.20	3.97	流通A股
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93.07	1.27	流通A股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360.57	1.17	流通A股
7	陈国强	347.51	1.12	流通A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38.49	1.10	流通A股
9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	0.97	流通A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16.41	0.70	流通A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仲初先生持有公司63%股份，为石基信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仲初先生出生于1963年，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302620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仲初先生198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空间物理系，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87年获得原国家航天部第二研究院光电技术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国家航天部某研究所、国家某重点实验室，从事理论建模研究，是当时国内红外制导和瞄身技术的主要理论研究者之一。1998年李仲初先生创办北京中长石基网络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专门从事酒店信息管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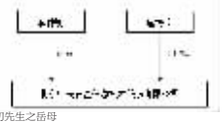

注：焦梅荣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李仲初先生之岳母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仲初先生，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鹏博和工会委员会合计持有的中电器件55%股权。该次交易已于2013年10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电器件已于2013年11月1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酒店信息管理系统、餐饮信息管理系统、支付系统的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并在全面整合各项系统的基础上，提供石基数字饭店整体解决方案（IP Hotel）技术及应用服务。

酒店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前台管理、餐厅收银、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采购仓库成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电话计费系统等基本模块，以及酒店会员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与中央预订系统等。餐饮信息管理系统包括Intravys HO连锁餐饮企业总部管理系统、Central Menu连锁餐饮企业中